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6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 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余额78,6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6%。

(二)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使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途径。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2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雅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唐奕涛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理由为：  
 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2021年8月24日上午提供，我因无法在知短期间内对其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唐奕涛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理由为：  
 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2021年8月24日上午提供，我因无法在知短期间内对其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  
 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监事 王雅珠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3,882.70万元。  
 (二) 控股股东非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非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3,882.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担银行还款义务，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调查，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非还在积极处置其中下部分资

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6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 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余额78,6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6%。

(二)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使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途径。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3,882.70万元。  
 (二) 控股股东非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非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3,882.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担银行还款义务，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调查，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非还在积极处置其中下部分资

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6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 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余额78,6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6%。

(二)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使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途径。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6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 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余额78,6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6%。

(二)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使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途径。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该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  
 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监事 王雅珠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3,882.70万元。  
 (二) 控股股东非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非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3,882.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担银行还款义务，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调查，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非还在积极处置其中下部分资

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6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 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余额78,6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6%。

(二)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使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途径。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6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 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议批准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余额78,6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6%。

(二)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出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使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途径。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董事长 王雅珠  
 监事会主席 王雅珠  
 财务总监 王雅珠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杜欣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董事长 王雅珠